证券代码: 002133

证券简称: 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 (2025)037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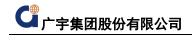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全文: 股东大会	全文:相关条款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均相
	应修改成"股东会"。不做逐一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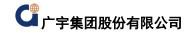
#### 全文款号调整不做逐一列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
	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
	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
新增	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
	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
	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产</b>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	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
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
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	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
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	总裁、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
	<b>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b>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
	员。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及 出租、实业投资,室内外装饰、工程技术咨询、 仓储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

#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五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 装饰装修: 医疗服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依 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房地产咨询:养 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康复辅 具适配服务: 残疾康复训练服务 (非医疗): 远程 健康管理服务;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人工智 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护理机构服务(不含 医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医学 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 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 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 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 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 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杭州上城区投资控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 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王丨团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



鹤鸣、阮志毅、程大涛、王伟强、江利雄、胡巍华、应锡林、裘红梅、张金土、袁红珊、朱普遍、吴强、柳峻峰、周卓娅。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0月18日,上述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取得公司股份。上述发起人共持有公司186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73%,其构成为:

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10.65万股,占总股本的2.45%;

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 5614.875 万股, 占总股本的 22.52%;

王鹤鸣 5366.475 万股, 占总股本的 21.53%;

阮志毅 774. 18 万股, 占总股本的 3. 11%;程大涛 774. 18 万股, 占总股本的 3. 11%;王伟强 747. 7875 万股, 占总股本的 3. 00%;

江利雄 615. 825 万股, 占总股本的 2. 47%; 胡巍华 615. 825 万股, 占总股本的 2. 47%; 应锡林 483. 8625 万股, 占总股本的 1. 94%;

裘红梅 483.86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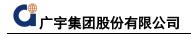
张金土 475.065 万股, 占总股本的 1.90%; 袁红珊 470.6663 万股, 占总股本的

1.89%;

朱普遍 431.0775 万股, 占总股本的

# 修订后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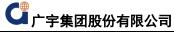
阮志毅、程大涛、王伟强、江利雄、胡巍华、应锡林、裘红梅、张金土、袁红珊、朱普遍、吴强、柳峻峰、周卓娅。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0月18日,上述发起人分别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股取得公司股份。上述发起人共持有公司186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73%。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73%;	
吴强 395. 88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 59%;	
柳峻峰 391.4887 万股,占总股本的	
1. 57%;	
周卓娅 378.2925 万股, 占总股本的	
1.51%。	
第二十条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经中国证	第二十一条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
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 6300 万股普通股。其	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6300万股普通股。其中,首
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8630 万股;
18630 万股;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00 万股;
股 6300 万股; 2008 年 4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	2008年4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增加
会决议利润分配增加股本 24930 万股。2012	股本 24930 万股。2012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东大会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利润分配增加	决议利润分配增加股本 9972 万股。公司于 2014
股本 9972 万股。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经	年 8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 17582.4175	17582.4175 万股。
万股。	公司股本总额为77414.4175万股,全部为普
公司股本总额为 77414.4175 万股,全部	通股。
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	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b>借款</b> 等形式,
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提供任何资助。	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
	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
	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
	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

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

押权的标的。

#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 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 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准的其他方式。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 股份的,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 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 会议决议。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 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 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数的 10%,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 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 |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 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 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 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 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 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 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

### 修订后条款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 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 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 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 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 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 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修订后条款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 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 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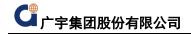


#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定的其他权利。 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 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 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 政法规的规定。 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 供。 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持股期限及持股比例未达到前述标准的股东无权 **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 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 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 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 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 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 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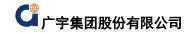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 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
	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
	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
	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
	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
	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
	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
	决;
新增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
	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
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	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 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 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修订后条款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 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 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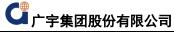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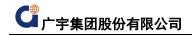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 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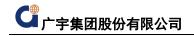
(六) 因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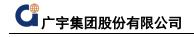
#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 的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 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 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 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一) 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 拟发生较大变化: 删除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 大变化: (三) 法院裁决禁止转让其所持股份: (四)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 法标记、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 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五)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 或者业务重组;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七)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传闻,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	
较大影响;	
(八)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九)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	
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 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	
前款规定的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	
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	
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	
确和完整。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	
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	
取切实措施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	
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	
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删除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	
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	
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股东的利益。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
新增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
	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
	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
	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
新增	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
	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
	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
	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
	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
	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
	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
新增	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
	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
新增	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
□   □   □   □   □   □   □   □   □   □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
	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
法行使下列职权: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 <b>选举和更换董事</b>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项;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算方案;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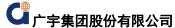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出售商品房)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等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 重大资产重组;
-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 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 修订后条款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CT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 并明确授 权的具体内容。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 第四十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 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 审议通过: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额(担保总额不含按规定须为购买公司商品房的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在 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的担保,下同),超过公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担保: 总额(担保总额不含按规定须为购买公司商品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房的客户提供银行按揭贷款的担保,下同), 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 (三)公司在一年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 供的任何担保: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保;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 产 10%的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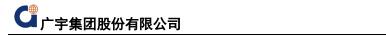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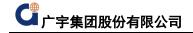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 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 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 保情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	
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b>股东会:</b>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一)董事人数不足 <b>《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b>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	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之一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请求时;	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 <b>审计委员会</b> 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定的其他情形。	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第 <b>五十</b> 条 本公司召开 <b>股东会</b> 的地点为:公司所在
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	地(浙江省杭州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b>股东会</b>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b>或电子通信</b>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
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
大会的, 视为出席。	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 召	
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	第 <b>五十一</b> 条 本公司召开 <b>股东会</b> 时将聘请律师对
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
- (二)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 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 (五)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1.17条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
- (六)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 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 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 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 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 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七)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 修订后条款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该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会**存在股东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 (五)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7 条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
- (六)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七)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 修订后条款

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 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 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 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del>有权</del>向监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 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 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 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并披 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

# 修订后条款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 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 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 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 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目不多于七个工作日。

# 修订后条款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 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 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 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 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 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修订后条款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 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 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 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 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 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



#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 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 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 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 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 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 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 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 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和 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 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 **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del>现场</del>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修订后条款

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 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 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 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 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二)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 或说明: 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 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 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限为十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案: 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支付方法: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 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四)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 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五) 重大资产重组:
- (六)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七)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八)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 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七)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 事、<del>监事、</del>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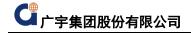
# 修订后条款

-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 (四)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五) 重大资产重组;
- (六)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七)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八)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
- (九) 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七)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八十三条公司应完善中小股东投票等机制,

删除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优先采	
用网络投票方式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中小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保障中小股东依	
法行使权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	<b>股东会</b>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
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	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	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第八十八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合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单独或 <b>合计</b>
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	持有公司 <b>1%</b>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后,提交 <b>股东会</b>
东大会审议;	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	(二)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 <b>合计</b> 持有公司已发
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	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并经 <b>股东会</b> 选举决定。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单独或	
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非职工代	第 <b>八十九</b> 条 公司 <b>股东会</b> 对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
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	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 <b>股东会</b> 选举董事时,
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

选举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需选举董事 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名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选举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需选举董事总 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名股东所持有的投票权为 需选举的董事人数与该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 份乘积。



股东所持有的投票权为需选举的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与该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乘积。

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 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有的投票 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 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 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 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 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 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 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出席 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 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独立董事人选的总 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独立董事总 人数,所投向的非独立董事人选的总人数不得 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可将其全部的 投票权均等地分开投给每个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可将其全部的投票权不均等地分开用 于选举部分非职工代表监事,也可将其全部投 票权集中投给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投票结果确定后,候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 按得票之多少排序,位次居前者当选。

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时, 也应采取

累积投票制,按上述操作程序进行选举。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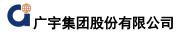
修订后条款

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独立董事人选的总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的独立董事总人数,所投向的非独立董事人选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的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投票结果确定后,候选董事按得票之多少排序, 位次居前者当选。

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时,也应采取累积投票制,按上述操作程序进行选举。



- / J. M.	N OUE A CALL I WOWN A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
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	修改, <b>若变更,则</b>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
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能在本次 <b>股东会</b> 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第 <b>九十五</b> 条 <b>股东会</b>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	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案是否通过。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b>股东会</b> 现场、网络及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保密义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b>董事和</b>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b>的一般规定</b>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 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 未逾三年: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 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 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



-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 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 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深圳证券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限计算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以及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

### 修订后条款

起未逾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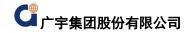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 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限计算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以及**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 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 论意见;
-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 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 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裁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 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del>下列</del>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修订后条款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公司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 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总计不得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 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公司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 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修订后条款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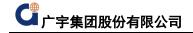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



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 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 换。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董事应当向董事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 修订后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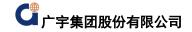
### 注意。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和证券发行文件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 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董事应当向董事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 向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 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中小股东 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 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 披露。公司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 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 以披露。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将罢免提议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修订前条款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除外。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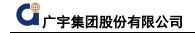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除外。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 司之日生效。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情形之一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零二



一百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 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 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 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 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或者出现离职事由时,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 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两年 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 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 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

新增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修订后条款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 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相 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 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 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 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仍应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两年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 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 / 于集团股份有限公 <b>司</b>	<b>弟七庙重争</b> 宏弟二十次宏以次以公古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删除
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
责。	事组成,独立董事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应不少于1名。
	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公司另行制订各专门委员
	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独	
立董事应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	
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应不少于1名。	删除
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	M11 P本
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公司另行制订各专	
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 <b>股东会</b> ,并向 <b>股东会</b> 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 执行 <b>股东会</b> 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对外提 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 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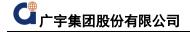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等专门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

#### 修订后条款

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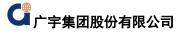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 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 行使。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

#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 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 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 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 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 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 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 司安排持股计划;



# 修订后条款 修订前条款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战略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 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 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 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 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 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及时披 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 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 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 前款规定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应当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 序,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 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 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 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 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 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 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前款规定 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 **东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披



规则》第6.1.6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9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 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 修订后条款

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6 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深圳证券交易 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 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9 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 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 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 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员;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 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 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履行审议程 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规

# 修订后条款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 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 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 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任职:
-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 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 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规定提交**股 东会**审议:

(一) 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



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 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 债务减免等;
-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记名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

# 修订后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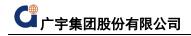
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 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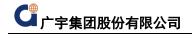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 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 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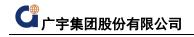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记名方式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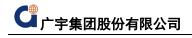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进行表决, 并根据表决结果形成决议(表决票	
为决议不可分离的附件),由董事长签字后公	
告。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
新增	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
	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
	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
	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
	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
新增	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
	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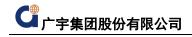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
	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
	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
	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
	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
	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
	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
	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
	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
	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新増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
	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
	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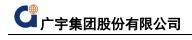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
	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
	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
	见;
新增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初几年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
	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
	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新增	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
	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
	具体情况和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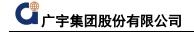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rr IM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新增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
	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
	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
	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
 	他事项。
Aylin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
	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
	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
	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
	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新增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
	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
	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
	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
	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
	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
	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
	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
	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
	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
新增	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与战略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
新增	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
	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与战略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新增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与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战
	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
	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新增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
	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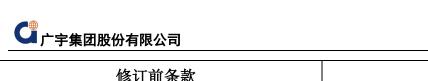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
	露。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
任或解聘。	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4名,总会计师即财务负责人1	公司设常务副总裁1名 <b>、高级副总裁、执行副</b>
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裁3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总
公司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即财务负责人、	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形 <b>、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 ,同时适用于高级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七)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项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员。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裁或者其他高级	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
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	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
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	信息披露义务: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	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
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	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

第一百五十二条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若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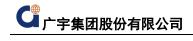


第一百三十七条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如果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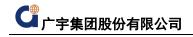
#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 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 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 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 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 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 大影响的事项。 生较大影响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 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 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 列职权: 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 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 务负责人: 总会计师即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 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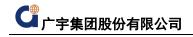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董事会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
审批权限的,董事会授权总裁处理交易事宜。	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公司生产经
	营会议处理。
	生产经营会议由总裁召集、召开,董事长、
	总裁、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
第一百三十八条总裁有权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交易方与总裁无关联关系),超过下述金额	
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三	删除
十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	
交金额不超过三百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0.5%的交易。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事会批准后实施。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内容:	(一) <b>经理</b> 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一)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
的人员;	及其分工;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
责及其分工;	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	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
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公司之间的 <b>劳动</b> 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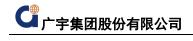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聘任; 由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	删除
师组成总裁办公会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受总裁的委托分管条线和部门的工	
作,对总裁负责;	删除
(二)在职责范围内处理经营业务及相关工	
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
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应当采取措
	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	
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删除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	
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履行职责。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	删除
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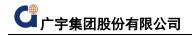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	
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	
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	
监事会报告,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并向交易	
所报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	1111 I ZZ
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删除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	
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	
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	
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	
成监事补选。	M14 D2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一款	删除
第(一)至(六)项情形之一的,相关监事应	
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	
职务。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	
条第一款第(七)项至第(八)项情形的,公	
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	
职务。	
相关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	
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并投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删除
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删除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ህር ነው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	
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	删除
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删除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	
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	
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m.i
会议。	删除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	
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	
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和证券发	删除
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	\nu11 Lstv
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	
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	
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	
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	
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	
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	
况进行定期检查。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	
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	
前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	删除
开前三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	
人及其书面提议;	删除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	
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删除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	
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删除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ASJ CON
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	
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
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和深圳证券
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
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	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



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 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 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 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修订后条款

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 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 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 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 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预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 (四)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 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 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

#### 修订后条款

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 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会** 审议批准:
- (三)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五)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 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 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 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 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 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 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 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修订后条款

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最近一年\一期审计报 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 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实施现金分红



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 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五)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 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六)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七)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修订后条款

的。

- (四)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五)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六)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七)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 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对利润分配应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一)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 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 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 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如 报告期内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 规和透明。
- (二)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 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 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修订后条款

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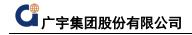
公司对利润分配应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一)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如报告期内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 (二)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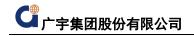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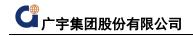
删除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
	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
	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
	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
	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
新增	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
□	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
	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
	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
新增	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
4917日	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
	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
新增	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
	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
	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
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	须由 <b>股东会</b>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b>股东会</b> 决定前委
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专人送出、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	删除
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同时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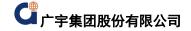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	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
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	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b>仅</b> 因此无效。
效。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
	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新增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
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	三十日内在报纸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b>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	<b>统</b> 公告。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
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	债务, <b>应当</b>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
司承继。	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
分割。	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	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b>
公司分立,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	<b>系统</b> 公告。
告,并予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并予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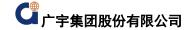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	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	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b>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b>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	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
限额。	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
	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
	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
	或者股款的义务。
新增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
が	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
	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
	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新增	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
	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
	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



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 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 销; 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 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决的, 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可以请求 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 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 **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议而存续。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 **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 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 **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 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 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
	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
职权:	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财产清单;	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b>分配</b>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 <b>或者国家</b>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	<b>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	
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b>制订</b> 清算方案,并
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报 <b>股东会</b>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 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 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

# 修订后条款

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 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 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 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 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 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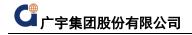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项不一致;	不一致 <b>的</b>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 <b>股东会</b> 决定修改章程 <b>的</b> 。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
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总额 <b>超过</b> 50%的股东; <b>或者</b>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
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超过 50%, 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
己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对 <b>股东会</b> 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 <b>然人、</b>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	法人或其他组织。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	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	(四)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
关系。	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 (四)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 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 1、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 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
- 2、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 其主营业务;
-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 他情形。

- 但下列情况除外:
- 1、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 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 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2、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 营业务;
- 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 形。
  - (五) 总裁指总经理。
- (六)公司的权力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及生 产经营会议。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五)总裁、副总裁,分别是指总经理、副总	
经理。	
(六)公司的权力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	
及总裁办公会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以最终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为准。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现有《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全文: 股东大会	全文: 相关条款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均相
	应修改成"股东会"
全文款号调整不做逐一列示	
新增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
	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	第八条 <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 独立董
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	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
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见。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 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 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 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 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 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一条 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地 点为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 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 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 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 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二条 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地点 为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 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 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 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 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 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 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 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 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

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 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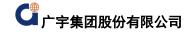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 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 身份证件。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 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



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 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新增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 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删除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 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 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 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 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 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 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 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或说明;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 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 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 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 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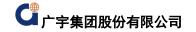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 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 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 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 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 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 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 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 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 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 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 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 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 第四十八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



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 权对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 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当理由不召开股东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 按照业务规则对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 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 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 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责令公司或相关责 任人限期改正,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 规则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 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有权 责令其改正,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关监 管措施或予以纪律处分;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 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 场禁入。 第五十条 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 职责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责令其改正,深圳证 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相关监管措 施或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 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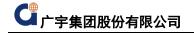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对现有《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相关条款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均相应修改成"股东会"
全文款号调整不做逐一列示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 董事会 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 方可举行。 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 高级管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裁和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 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 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不能正常召开、在召开期间出现 异常情况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立即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事项、 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 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 意见书。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第二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 可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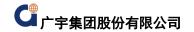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 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不能正常召开、在召开期 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 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 明原因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 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 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书。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 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删除

删除



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规定,公司对现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条款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 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 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 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专门委员会 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 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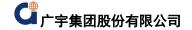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公

##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 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 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出解任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



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 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 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 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 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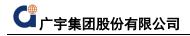
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 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 7、《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涉及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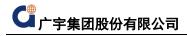
新增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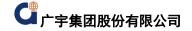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
	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新增	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
	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
	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
新增	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
	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
	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
	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新增	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
	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
	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
	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
	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



	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
	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
	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
	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
	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
	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的,
	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
	事会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
新增	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
	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
	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
	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
	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
新增	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
	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
新增	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
	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



	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
	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新增	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
	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审计委员会应
	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 除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审计委	第三十一条 除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审计委员
员会以外,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	会以外,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充分反映与会人	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
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	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和
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的意见应	<b>记录人员</b>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独立董事的
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	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会议记录由公司
秘书保存,至少保存十年。	董事会秘书保存,至少保存十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文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 五、《关于补充审议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公司出售商品房属 于正常的房产品销售行为。交易价格公允,签署统一格式的《商品房销售合同》,不损害公司 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但由于未能在交易前知悉,没有履行关联交易前置审批程序,现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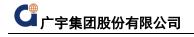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公告》(2025-038)。

## 六、《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5年6月19日(周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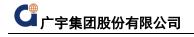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5-039)。

特此公告。

广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

2025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5年6月3日